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關於發行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及、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及 2021 年 8 月 19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6 日之通函(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公司發行 A 股股份及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核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2818 號)，現將批復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4,587,233 股股份、向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2,294,329 股股份、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 9,800,100 張可轉換公司債券、向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4,901,490 張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相關資產。

二、你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應當嚴格按照報送我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三、你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你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手續。

五、本批復自下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六、你公司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我會。”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儘快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的相關事宜，並根據相關工作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工作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